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2375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根据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公司需在年度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或协议约定的宽限期内向河北亚诺支付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8,721.00万元,公司如果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可能会面临将未支付价款部分的股权(15.3%)过户给河北亚诺,届时公司对临港化工的持股比例降为35.7%,公司面临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及无主营业务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母公司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主体,目前没有实质经营业务,对外融资能力较弱。目前控股股东和公司存在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重大不确定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和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①积极寻找并购资金,目前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②寻求大股东资金支持,以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销售的楼盘回款资金用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亚太实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主要事项,并且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但资金筹措计划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二、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亚诺”)出具的《催告函》,给予公司最后宽限期限至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

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及其他用途；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订了《委托支付函》，公司委托广州万顺代为向河北亚诺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8,721万元；截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承诺函》，现基于和公司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角度出发，广州万顺自愿并承诺如下：

1、上述《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如贵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我司同意该笔借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补签相关借款协议，同时保证在借款到期前不基于《股权质押协议》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2、我司承诺：借款期间，若贵司资金富裕，可以提前偿还向我公司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3、如贵司有意向接受我司前述借款展期，经贵司同意后，本承诺构成2023年6月21日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的补充。就本笔借款延期事宜，贵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原3个月借款期限届满前向我司回复借款展期意向，如贵司同意展期，我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与贵司尽快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巩固了公司对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